

铜陵市义安区东联镇水汭村耕地保护提升

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铜陵市义安区东联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安徽省辰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水利部最新版本《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黟县市义安区东联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安徽省辰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4 分包人: _____

1.1.2.5 监理人: _____

1.1.4 日期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 年, 从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区级验收)合格后第 1 天起计。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5 联络

1.5.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的期限送达 发包人现场管理

机构或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

1. 发包人义务

1.1 提供施工场地

1.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

发包人负责协调工程范围内的施工用地。

1.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认为施工需要的相应范围

1.2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发包人应按《安徽省水利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意见(试行)》评价水利施工企业合同履行情况台账。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2、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3、检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4、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验
- 5、审核和签发工程量、付款凭证，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 6、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7、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8、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报委托人的建议权；
- 9、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确有必要变更设计，应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10、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11、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12、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标准的工序、分部、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13、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4、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15、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1. 承包人

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和（或）独立核算制度、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资金的使用由项目经理负责签字、审批。

(2)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1.2 履约担保

4.2.1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无法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发包人可在主体工程完工后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以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约束质量和履约风险。

1.3 分包

不允许

4.6 承包人的管理

4.6.5 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可变更人员：

- (1) 因管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发包方同意更换的；
- (2)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主要管理人员的,企业应当于变更 5 个工作日内报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经理的,企业应当于项目经理变更 5 个工作日内报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部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更换其余人员的每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4.6.6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应在投标文件中签名备案,以便工程建设过程中签署各类经济、技术文件时核查。

4.6.7 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管理人员有关证件必须按项目部保存,可随时提供给项目法人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4.6.8 工程现场使用劳务人员的,承包人应与劳务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若通过劳务公司用工的,承包人应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并核验劳务公司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务分包合同)。

4.6.9 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专职质检员不得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担任职务。

4.6.10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部有关造价文件必须由水利造价执业人员编制、签名盖章。

4.6.11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6 天,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重点时段和关键环节必须在工地,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6 天,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监理人将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进行考勤。

4.6.12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申请,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合同主体工程完工后可同意办理在安徽水利信息网“全省在建水利项目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中公示在建人员名单撤除手续。

4.11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____ / _____。

2.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书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增加:

5.1.4 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和关键设备的供应商进行考察,以确定其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和标准能满足工程顺利实施的需要,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承包人供应的主要材料应经招标人认可,在确认供应商供应的材料和设备不能满足需要时,有权责令承包人更换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承担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3 承包人采用设备租赁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设备租赁双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设备种类型号,租赁方式、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租赁工作量及结算方式,租赁双方责任及义务,违约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 (2) 承包人应严格把好设备出租方资格关,不得向没有相关资质的出租方租赁设备。
- (3) 设备租赁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 (4) 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的,操作人员不能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的管理。

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承担任何施工设备;~~
-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本工程发包人不承担任何临时设施;~~

4. 交通运输

4.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为**承包人**。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承担。

5. 测量放线

5.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将在合同生效后 14 日内通过监理人书面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其后的 14 日内,将符合要求的控制网提交监理人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6.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6.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开挖深度 2m 及以上的基坑(沟、槽)的土方开挖工程; 开挖深度 2m 及以上的基坑(沟、槽)支护工程;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临时用电设备在 5 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 50kW 及以上的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9.7 文明施工

9.7.1 本合同文明施工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还应符合当地政府部门相关要求。

11. 开工和竣工 (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 20 年一遇的非正常气候条件。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下表约定的金额支付违约金：关

关键点工期及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 (元/天)
1	完工	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	2000

(2) 表中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将单独予以确定，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设提前完工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据水利水电工程相关验收规定执行。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标准要求；
优良标准为：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优良标准要求。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_____ 监理人 _____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9 工程获奖

不设奖励。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 承包人负责。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由监理人确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减少合同中项目的工程量的结算单价不变, 增加合同中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总量的 15% 时, 增加的 15% (含) 以内部分工程量的单价仍按投标价确定, 超出 15% 部分的工程量按 15.4.3 确定单价。

15.3 变更程序

15.3.3 变更指示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3) 对于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合同变更, 发包人应按照省水利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意见〉的通知》(皖水基〔2011〕332 号) 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合同变更。由项目法人负责审批的一般设计变更和经授权委托审批的较大设计变更以及合同变更, 应由项目法人集体研究决定, 并以正式文件批复。未履行上述手续的, 合同变更无效, 相应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或有类似子目的, 均按 15.4.3 确定单价。

15.4.3 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目的单价, 均按现行水利工程计价管理规定进行组价, 将组价乘以投标报价系数 (Y), 作为结算单价; 具体组价方法为: 参考水利部颁布的现行有关预算定额和安徽省相应补充定额, 上述定额不含的, 参照其它行业现行预算定额;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采用投标价格水平; 有关费率及工程单价编制按水利部和安徽省有关现行规定执行。

15.4.4 招标文件第 5 章工程量清单“预计变更项目单价汇总表”中列明的项目若发生, 则执行投标人投标报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

15.5.2

为：无。

15.8 暂定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定价项目：(签约后填入)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定价项目：(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定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16. 价格调整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在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土方工程量计量依据为三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联合测量成果，经计算若工程量变化超过设计工程量 5%，则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独立机构测量，其测量结果做为计量依据。

17.2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7.3 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按工程实际进度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工程资料移交并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工程审计结算款的 95%，余款于保修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工程隐蔽增加的工程量或变更调增的价款，不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依据，调整的价款进入总结算。

17.4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

17.5 最终结清

17.6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17.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施工记录或施工签证单及其他施工发生的费用记录，竣工图及各种竣工验收资料，设备、材料等调价文件和调价记录等发包人需要承包提供的资料。

18. 竣工验收 (验收)

执行水利水电建设项目验收的有关规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计算如下: 1 年, 从合同工程竣工验收 (区级验收) 合格后第 1 天起计。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咨询后确定, 并包含在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总价中, 不单独编制, 发包人亦不单独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咨询后确定, 并包含在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总价中, 不单独编制, 发包人亦不单独支付。

20.5 其它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其职工 (含所有临时雇用人员) 的 (人身) 事故险投保, 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各项保险生效后的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有关生效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存在的风险, 并在编制工程项目单价、合价和总价时予以考虑。

21.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 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应及时向当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如仍得不到解决, 则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节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施工合同名称：桐陵市义安区东联镇水汴村耕地保护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编号：2021CGSG157

发包人（甲方）：桐陵市义安区东联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安徽省辰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水利水电建设项目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1）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规定和规范。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2）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甲方工程交易行为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

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强行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3)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包合同终止之日。

(6) 本责任书一式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分送甲乙双方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2年2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1)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 总价承包。

(2) 合同总价: 人民币 (大写) 捌拾伍万壹仟叁佰壹拾元肆角柒分 (¥851310.47元), 其中
施工安全措施费 万元; 技术措施费 万元, 暂列金额 万元,
暂定价 万元。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曹芝, 技术负责人: 。

7.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履约担保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本合同履约保函 (或履约担保金) 为人民币 (大写) 壹万柒仟零贰拾陆元贰角壹分。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11. 合同工期及进度

(1) 计划工期为 3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 完工日期 。

(2) 为满足本工程总工期的要求, 承包人承诺采取一切有效措施, 使本合同以下关键项目进度满足控制性工期要求。

关键项目控制性工期表

序号	关键项目名称	最迟完工日期	备注

1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包括: 。

13.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 按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减少合同中项目的工程量的结算单价不变。增加合同中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总量的 15% 时, 增加的 15% (含) 以内部分工程量的单价仍按投标价确定, 超出 15% 部分的工程量按以下方式确定单价:

按现行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进行组价, 将组价乘以投标报价系数, 作为结算单价; 具体组价方法为: 参考水利部颁布的现行有关预算定额和安徽省相应补充定额, 上述定额不含的, 参照其它行业现行预算定额;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采用投标价格水平, 有关费率及工程单价按现行规定执行。

现行规定执行。

14. 价格调整

-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_____。
- (2) 政策性调整引起的价格调整: _____。

15. 预付款

-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_____%，分 _____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与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_____%，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_____%，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

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3)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方法约定为: _____。

16. 质量保证金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_____%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_____%。

17. 缺陷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_____。

18.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仲裁。

19. 本协议一式 陆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份。

2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盖单位章)

承 包 人: (盖单位章)

地 址:

地 址:

